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北簡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林麗華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11萬4,20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3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2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撤回起訴或因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定77年度執字第69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43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然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本院以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2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准於聲請人供擔保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故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惟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可資參照。經查：

㈠、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定77年度執字第69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之內容為：聲請人即債務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即債權人34萬5,690元，及自7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百元每日5分計算之違約金275萬7,742元；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的即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各20萬3,000元、17萬7,688元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案件案卷核閱無訛。又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業經准許，已如前述，則因系爭執行程序之停止，相對人顯受有無法對聲請人前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共38萬688元（計算式：20萬3,000元＋17萬7,688元=38萬688元）即時取償之損害。

㈡、是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時間，須俟本案訴訟判決確定為止，而本案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310萬3,432元（計算式：34萬5,690元＋275萬7,742元=310萬3,432元），已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6年，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11萬4,206元（計算式：38萬688元×5%×6=11萬4,2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1萬4,206元，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